

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乙方：天津建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对工程咨询审计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开展的工程审计项目提供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项目服务要求

(一) 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不少于 1 名专业技术人员，精通建筑工程造价技能，需具备与审计项目专业相符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资质。

(二) 工作要求

1. 不得将承接的检查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熟悉预算定额规范及材料设备的市场行情，熟练掌握工程计量计价软件操作，可以独立完成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3. 通过审核工程招投标文件、预结算文件，协助审计组对工程的成本合理性进行审计。协助审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种：一是采取重新计算、现场踏勘、查阅档案资料、向知情人调研等方式，抽查成本事项的真实性。二是对签证变更进行审核分析，查找是否存在不应办理的签证变更等问题。三是协助甲方询价，论证成本涉及事项的合理性。四是针对发现的审计问题，与编制结算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施

工单位沟通，确保审计证据充分详实，按审计组节点要求完成取证工作。

4. 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与被检查单位的信息与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泄露给审计组之外的人员。

5. 服务人员配合完成检查工作，需出具取证单，并完成取证。甲方对乙方的成果质量进行复核监督。

6. 服务地点为甲方所在地及天津市西青区部分街镇，具体由甲方指定。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审计组组长负责指导、布署乙方派驻人员进行检查工作并对其工作结果进行复核。

(二) 甲方负责合理安排乙方派驻人员就餐。乙方派驻人员就餐伙食费自行与办公地点所在单位按就餐次数进行结算。

(三) 甲方确保乙方在执行本次检查工作中合理接触被检查单位及所属企业相关人员，了解并索取与检查工作相关的施工档案、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

(四) 甲方负责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五) 甲方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三、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开展检查工作，服从甲方审计组负责人的工作安排。

(二) 乙方派遣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乙方按照本

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三)乙方派驻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开展检查工作,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考勤管理要求。

(五)乙方派驻人员应当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检查单位信息予以保密。工作成果、证据及相关纸质、电子数据资料需全部按要求移交给甲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乙方派驻人员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损害、意外伤害等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派驻人员需自行承担交通出行费用。

四、服务费用

(一)双方经协商确定,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派驻人员工资 860 元/工日,收费上限为 68800 元/年(年度服务总工日不大于 80 工日的据实结算,80 工日以上按照封顶价格 688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捌佰元整)进行结算)。

(二)付款方式:服务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书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截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本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增加乙方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各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文件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检查效果不佳，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在已发生的服务款项中扣除检查效果不佳对应天数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二)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除上述所列条款外，甲、乙双方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

受其约束。本合同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盖章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2015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天津建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2015年6月19日